

## 華梵大學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作業要點

91年10月09日 教務會議通過

94年11月23日 教務會議修訂第二點

97年05月21日 教務會議修訂第二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「成績優異」標準者，經系務及院議會議通過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  - 一、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 - 二、至少在本校修滿五學期。
  - 三、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 - 四、各學期操性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 - 五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- 三、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。
- 四、提前畢業之申請，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內提出，並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及各學期成績單(含系排名)正本，逾期以次一學期論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